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陳○怡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機 關：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1年5月5日○○○人字第1110002109號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9條規定：「教師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專審會決議有異議者，僅得於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第2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

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25條第2款及第8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二、程序事項：本會○○○委員為本件原措施學校教師並為該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委員，依評議準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行迴避。
- 三、原措施學校於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訪談資料中，發現申訴人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遂於111年2月8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111年4月13日調查報告作成，111年4月20日經校事會議決議申訴人確有前開規定之教學不力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爰以111年4月29日○○○人字第1110001979號函向彰化縣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申請輔導，並於同日以111年5月5日○○○人字第1110002109號函（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將調查報告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111年6月6日收受申訴書。
- 四、申訴人於111年5月5日收受系爭措施，並於111年6月2日提出申訴，惟本會於111年6月6日方收受申訴書，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教師申訴提起之期間係採「到達主義」，意即應以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

期為準，是本件申訴仍以111年6月6日本會初次收受申訴書起算，認定已逾30日法定救濟期間，依法應不予受理；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9條規定，教師不得單獨對調查報告聲明異議，是以本件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予受理，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及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